

透明度提升与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来自“双报告”模式下地方债务信息 公开改革的经验证据

洪源, 万里, 齐旺盛

(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06)

摘要:在运用全口径地级市层面的地方债务数据测度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以新《预算法》实施后的“双报告”模式地方债务信息公开改革为准自然实验,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实证分析改革所引致的透明度提升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效应和机制。研究发现:第一,基于“双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均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第二,从作用机制来看,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债务外部透明度提升,能作用于控制债务规模和降低举债融资成本两个渠道来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债务内部透明度提升,则能作用于控制债务规模和提高偿债能力两个途径来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第三,进一步分析发现,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更侧重于提高地方债务的使用绩效,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则更偏向于提高地方债务的管理绩效。研究结论为通过加强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和地方债务全口径监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实现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建议。

关键词: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债务透明度;决算报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中图分类号:F81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0566(2025)07-0212-13

Increased transparency and local debt sustainability: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the reform of local deb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nder the “dual reporting” model

HONG Yuan, WAN Li, QI Wangsheng

(School of Economy and Trade,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06,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measures the sustainability of local debt using comprehensive data from prefecture-level cities. It treats the reform of local deb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under the “dual reporting” model follow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Budget Law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employing a multi-period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model to empirically analyze the impact and mechanisms of the enhanced transparency resulting from the reform on local debt sustainability. The study finds: First, the deb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form based on the “dual reporting” model has a

收稿日期:2025-04-25 修回日期:2025-07-0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显性化的可持续性评估与优化路径研究”(22BJY079);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风险与绩效双轮驱动下地方政府债务联动治理机制研究”(21YJC790045)。

作者简介:洪源(1981—),男,湖南永州人,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财税理论与政策、政府债务管理。通信作者:齐旺盛。

significant positive impact on local debt sustainability. Second, regarding mechanisms, the transparency improvement from the disclosure reform based on final accounts reports enhances sustainability through two channels: controlling debt scale and reducing borrowing costs. Meanwhile, the transparency enhancement from the reform based on the government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report strengthens sustainability by controlling debt scale and improving repayment capacity. Third, further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reform of deb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ased on final accounts reports focuses more on improving the utilization performance of local debt, while the reform based on comprehensive government financial reports leans towards enhancing the management performance of local debt. The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provide valuable recommendations for strengthening local deb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standardizing local government borrowing behaviors, and achieving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ocal debt.

Key words: local debt sustainability; deb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reform; debt transparency; final accounts report; government comprehensive financial report

在“十四五”规划收官之际,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如何实现地方债务的可持续发展是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的关键所在。债务信息作为财政信息独特的构成部分,加强其公开透明对于减少政府举债的机会主义行为,促进地方债务的适度举借和良性治理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1]。2015年实施的新《预算法》不仅规定地方政府需编制基于收付实现制的决算报告,更要求编制基于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这种“双报告”模式通过向相应使用主体提供不同范围的债务信息,综合反映地方债务的真实情况,建立了我国地方债务信息公开制度框架,也起到了提升地方债务透明度的作用。那么,需要进一步回答的问题是,这种透明度的提升对地方政府举债行为是否具有现实约束力,是否能够抑制地方债务扩张的趋势进而增强地方债务的可持续性?2024年7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则进一步提出了“完善预算公开和监督制度”“完善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以及“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的目标。这也使得我们研究上述问题具有了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从而为“十五五”规划的谋篇布局,研判地方债务等领域的风险演变态势提出举措建议。

在现有文献中,相关研究多探讨政府整体财政信息透明与经济增长^[2]、腐败治理^[3]、政府行为^[4]及企业治理^[5]之间的关系。涉及财政透明对

地方债务的影响,相关观点可分为促进^[6]、抑制^[7]以及非线性^[8]3种。尽管债务信息是财政信息重要的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在财政信息公开过程中,债务信息总是能够获得同等程度的公开。具体到政府债务信息透明的研究上,部分文献集中于预决算报告中的政府债务信息,通过构建相应指标体系对政府债务信息的透明度^[9]、披露质量^[10]进行了量化评估。还有一部分文献从债务信息需求方的角度出发,对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地方债务信息披露框架进行设计^[11],也从理论层面分析了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会对地方债务风险治理产生影响。但是上述研究并未将决算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纳入同一分析框架,也未从实证层面具体检验债务信息透明如何对地方债务产生影响。虽有一部分文献通过实证检验了以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作为财政透明的外生政策冲击对地方债务规模所带来的影响,但这些研究更多是从整个财政信息透明的视角出发,并未细化到债务信息透明层面,对于地方债务风险的影响研究也局限于省级层面的债务规模上,显示出该领域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和拓展。鉴于此,本文拟研究2015年新《预算法》实施背景下的“双报告”模式所引致的透明度提升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及其作用机制。

一、制度背景与影响机理

(一) 制度背景

为应对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中央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宽松政策,激励地方政府通过多元化渠道进行投融资。然而,这种大规模、高密度

的债务融资策略也不可避免地加大了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2015 年实施的新《预算法》则提出了“双报告”的编制要求,不仅规定地方政府需编制基于收付实现制的决算报告,更要求编制基于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且明确要求各级政府在编制决算报告时应包括经批准举借债务的情况,在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应报告包括资产负债在内的政府整体财务状况。通过两套报告的相互配合和有效衔接,分别从预算执行和资产负债财务状况两方面综合反映地方债务的真实情况,标志着我国“双报告”模式下的地方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开始推进,也为提升地方债务透明度奠定了制度基础。

一方面,以决算报告为基础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显著提升了地方债务信息的外部透明度。新《预算法》在剥离地方融资平台政府融资职能的同时,赋予了地方政府自主发债权限,且明确要求各级政府编制本级决算报告时应包括经批准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情况,经批准后的决算报告也应由本级财政部门向社会公众公开。通过向公众披露地方政府经批准举借的债务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公众等社会主体对于地方债务问题的关注,不仅可以促进政府与社会主体之间的积极沟通和良性互动,也可以加强社会公众等社会主体对于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的监督效应。

另一方面,以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为基础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显著提升了地方债务信息的内部透明度。新《预算法》要求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2014 年 12 月,国务院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要求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应清查核实财政直接管理的资产负债,包括代表政府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举借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其他政府债务以及或有债务。2015 年 12 月财政部印发《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试行)》,要求对政府财政经济状况分析时,应重点分析政府负债规模、结构、变化趋势以及政府当期及

未来中长期债务风险情况,同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在对本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行初审的基础上,应按规定内容和时限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逐级报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上级财政部门也应认真做好对下级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审核工作。通过向上级政府反馈包含下级政府或有债务信息在内的总负债情况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不仅可以帮助上级政府精准地实施限额分配、监督问责等地方债务相关的管理决策,也可以进一步对下级政府的举债行为形成约束。

(二)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基于中国式财政分权体制下的地方政府面临着“双重受托责任”,其行为选择受到中央政府与社会公众的双重约束。但由于在公共权力体系中的不同定位,它们分别处于政府的内部和外部。

1. 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机理:外部透明度提升视角

首先,从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控制债务规模影响机制来看,一个与宏观经济运行相匹配的债务规模,不仅有助于控制债务风险,也对提升地方债务可持续性起到积极作用^[12]。然而,在中国式财政分权下,由于经济增长目标及政绩考核压力的存在,地方政府官员在自身财力不足的情况下通过主动借债来开展投资竞争,以刺激经济短期增长的动机会加强。此外,地方债务资金多投资于易滋生腐败的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地方政府官员为获得潜在的腐败收益,主动扩大地方债务规模的动机也会加强。根据信息不对称理论,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社会组织和公民通过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对政府及其官员的行为进行监察,虽不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却可以引发国家监督机制的运行,甚至引致强制性的法律后果。由于缺乏地方债务的相关信息,社会公众等社会主体无法对地方政府的举债及用债行为进行监督,存在代理人(地方政府)违背委托人(社会公众)意愿的机会主义倾向^[13]。通过编制并向公众公开包含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的决算报告,切实加强了地方债务信息的外部透明度,不仅有利于防范腐败风险,也强化了社会公众等主体对

于地方政府落实合法举债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地方政府通过地方融资平台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的机会成本^[14],有助于激励地方政府基于自身风险可承载能力进行合理举债,从而起到了有效控制地方债务规模扩张的作用。

其次,从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降低举债融资成本的影响机制来看,随着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规模的不断扩大,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成本也会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产生重大的影响^[15]。在地方政府债券市场中,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占信息优势,投资者处于信息劣势,两者之间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16]。不透明的信息使得投资者难以准确评估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和债务偿还能力,增加了投资风险,因此要求更高的回报率以补偿这种风险^[15]。根据信号传递理论,地方政府通过在决算报告中披露有关举借债务的规模、结构、使用、偿还等信息,传递关于发行主体的有利信息来证明债券质量,不仅可以减轻地方政府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缓解债券偿付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增强投资者对地方政府的信任,降低投资者要求的风险溢价^[17],也可以促使第三方评级机构在政府信用评级时考虑更全方位的债务风险信息,形成风险等级、绩效表现等多维度的信用评价,以此减轻投资者搜集繁杂债务信息的负担,降低地方政府与投资者进行利率谈判的成本和时间,为地方政府提供更加稳定和可持续的融资渠道,从而有效降低地方政府进行举债融资的成本^[18]。

据此,本文提出假说1: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通过提升债务外部透明度,能起到控制债务规模和降低举债融资成本的作用,进而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2. 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机理:内部透明度提升视角

首先,从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控制债务规模影响机制来看,在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框架中,债务信息的全面收集、精细处理、深入分析、客观评价、及时传递和有效反馈

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19]。通过深入分析债务数据并提供反馈,不仅有助于债务风险的评估和预警,也有助于指导政府管理者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控制新增债务并化解现有债务。然而,根据委托代理理论,在多层级的财政分权体制下,处于信息劣势的中央及省级政府往往难以掌握地级市政府债务的实际情况,这种纵向政府间的信息不对称会导致典型的委托代理问题,即下级政府可能利用其信息优势进行过度举债或隐性债务积累等道德风险行为,这无疑加大了债务风险治理的难度^[8]。自下而上逐级报送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方式,通过建立制度化的信息传递机制,使得政府内部的债务透明度提升,有助于消除上下级政府间对于包含以地方融资平台有息债务为代表的隐性债务的全口径地方债务信息鸿沟,使得上级政府能够更精确地执行监督问责等决策,将违规或超限额举债行为纳入领导干部的负面评价和考核体系,并建立相应的问责机制,抑制仅为追求政绩而产生的不必要工程,进而有效对地方债务规模进行控制,促进财政的稳健运行和债务的可持续性。

其次,从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提高偿债能力的影响机制来看,偿债能力作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一项关键因素,一旦恶化,即便短期流动性充足,债务也将变得不可持续^[20]。新《预算法》实施后,确立了“自上而下、逐级下达”的债务限额管理模式,由国务院确定全国和各省的债务限额,省本级及市县新增限额由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新增限额内测算^[21],本质上构建了中央与地方间的财政契约关系。尽管财政部强调限额的分配应当体现正向激励原则,“财政实力强、举债空间大、债务风险低、债务管理绩效好的地区”要多安排新增债务限额,但在实际操作中,由于契约的不完全性,对于省级财政部门如何分配下辖地级市的债务限额并未给出明确的测算方法,地级市债务限额的分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2]。因此,下辖地市有更强的动机向省级政府争取更多的举债额度,以满足自身城市发展需求^[23]。通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所提供的资产负债及收入费用等相关信息,形

成了有效的信息甄别机制。一方面,可以使得省级政府能够更全面细致地评价下辖地市政府的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等情况,公正客观、科学合理地进行债务额度分配等决策,实现不同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24]。另一方面,该机制通过建立可置信的承诺,这也使得下辖地市有更强的动机优化其财政收入结构,培育本地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的质量及稳定性,以此来提高自身的偿债能力,从而向上争取更多债务限额^[25]。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通过建立财政努力的边际收益与债务融资能力的正反馈机制,显然对地方政府提高自身偿债能力产生了正向激励影响。

据此,本文提出假说 2: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通过提升债务内部透明度,能起到控制债务规模和提高偿债能力的作用,进而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二、实证策略

(一)模型设定

为准确识别基于“双报告”模式下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政策效果,本文采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来进行政策效应评估,具体计量模型为:

$$Sustain_{it} = \alpha_0 + \alpha_1 \times Dreport_{it} + A \times X_{it} + \mu_t + \delta_i + \varepsilon_{it} \quad (1)$$

$$Sustain_{it} = \beta_0 + \beta_1 \times Zreport_{it} + B \times X_{it} + \mu_t + \delta_i + \pi_{it} \quad (2)$$

式(1)、式(2)中,下标 i 、 t 分别代表地级市和年份;被解释变量 $Sustain_{it}$ 均代表地级市 i 在第 t 年的地方债务可持续性;解释变量分别为反映地方政府开展基于决算报告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政策虚拟变量 ($Dreport_{it}$ 与 $Zreport_{it}$),如果地级市 i 在第 t 年落实了改革,则取值为 1,否则为 0; X_{it} 是一个包含一系列控制变量的向量,用以控制影响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其他经济财政特征; δ_i 是地级市层面的城市固定效应, μ_t 是年份固定效应, ε_{it} 、 π_{it} 及 θ_{it} 是随机扰动项。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综合评估“双报告”模式下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政

策冲击效应,较好地解决了两项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在相同时间区间进行可能导致的估计偏误问题,本文构建的计量模型为:

$$Sustain_{it} = \eta_0 + \eta_1 \times Dreport_{it} + \eta_2 \times Zreport_{it} + C \times X_{it} + \mu_t + \delta_i + \theta_{it} \quad (3)$$

式(1)~式(3)主要关注 α_1 、 β_1 、 η_1 及 η_2 的符号和显著水平,若“双报告”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存在正向影响,则 α_1 、 β_1 、 η_1 及 η_2 应显著为正。

(二)变量说明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现有文献多从债务融资、债务偿还及维持平衡的角度理解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内涵。考虑到政府进行财政调整以保证地方债务风险可控行为的存在,为更好契合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本质,本文参考洪源等^[26]测算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研究思路,利用非线性财政反应函数及地方政府负债率动态方程计算地方政府负债率的上限值,运用财政空间(地方政府负债率上限值减地方政府负债率实际值)衡量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2. 解释变量

首先,对于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 ($Dreport_{it}$),本文参考刘贯春等^[27]的做法,通过手工搜集和 Python 网络爬虫方法相结合的方式整理各地级市 2015—2019 年《政府年度决算报告》,以各地级市在《政府年度决算报告》中最初公布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的时间作为此地级市落实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时间,改革实施当年及之后年份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其次,对于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 ($Zreport_{it}$),通过查询财政部官网关于开展 2016 年、2017 年以及 2018 年度政府财务报告试点的通知,以地级市作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点地区的时间作为此地级市落实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时间,改革实施当年及之后年份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

3. 控制变量

参考已有文献,本文选取了一系列可能会影响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控制变量(X_{it}):一是社会投资水平($Fixinvest$),以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额除以相应地区 GDP 衡量;二是实际经济增长率($Realgdp$),以地区 GDP 增长率减去通货膨胀率衡量;三是地方产业结构($Industry$),用地区第三产业产值除以相应地区 GDP 衡量;四是人口密度($Population$),采用地区常住人口与建成区面积比值的对数值来表示;五是居民储蓄率($Save$),用地区居民储蓄存款余额除以相应地区 GDP 衡量;六是地区金融发展水平($Finance$),用地区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除以相应地区 GDP 衡量。

(三)数据来源及变量描述性统计

虽然审计署曾在 2010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布了部分省份的政府性债务数据,但是大部分地级市并未公开其地方政府债务数据。出于不同的研究需要,现有文献对于地级市层面地方政府债务规模的度量主要有 3 种方法:第一种是使用地级市层面融资平台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及应付票据)的合计金额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的代理变量^[28];第二种是运用纳入地方财政预算管理的法定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的总和作为地方政府债务的代理变量^[29];第三种是根据地方债务资金恒等式,利用地方政府在市政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与自有可用投资资金之差来计算地方债务总额^[30],该方法目前被认为是最精细的测算方法^[31]。因此,本文参考梁若冰等^[30]利用地方债务资金恒等式对地方政府债务数据进行测算的思路,对地级市层面的 2011—2019 年全口径地方债务数据进行测算^①。

在样本选择上,本文将观测期确定为“十三五”规划实施首年(2011 年)至疫情前关键节点(2019 年),同时剔除西藏自治区及部分无法获得数据的地级市,最终纳入 266 个地级市构成非平衡

面板数据集。除全口径地方债务规模数据由本文自行测算以外,其余变量数据均来源于《中国区域经济统计年鉴》《中国城市统计年鉴》、EPS 数据库、Wind 数据库以及各省统计年鉴等。变量描述性统计如表 1 所示。

表 1 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	样本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地方债务可持续性($Sustain$)	2 374	0.628	0.317	-0.327	1.148
决算报告改革政策虚拟变量($Dreport$)	2 394	0.425	0.494	0	1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改革政策虚拟变量($Zreport$)	2 394	0.201	0.401	0	1
对外开放程度($Open$)	2 393	0.178	0.274	0.001	1.678
社会投资水平($Fixinvest$)	2 385	0.794	0.418	0.174	15.72
实际经济增长率($Realgdp$)	2 392	0.064	0.079	-0.260	0.270
地方产业结构($Industry$)	2 314	0.409	0.0975	0.102	0.835
人口密度($Population$)	2 394	445.2	348.8	5.222	2 713
居民储蓄率($Save$)	2 392	0.766	0.279	0.295	1.757
地区金融发展水平($Finance$)	2 391	0.981	0.630	0.118	11.540

三、基本实证回归结果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

本文运用多期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双报告”模式下地方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透明度提升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影响效应,回归结果如表 2 所示。从结果来看,基于决算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估计系数均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双报告”模式下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债务透明度提升均显著增强了地方债务可持续性,这也初步验证了本文提出的假设 1 和假设 2 的正确性。

(二)稳健性检验

为保证基准结果的稳健性,本文进行了一系列稳健性检验。

1. 平行趋势假设检验

为排除改革实施之前就已存在的某些不可观测的趋势性因素的影响,本文进一步构建如下模型对“对照组”(尚未实施改革的地级市)与“处理组”(实施改革的地级市)进行了事前平行趋势的检验。

^① 限于篇幅,全口径地方债务规模测算过程及结果分析未在正文展示,感兴趣的读者可向作者索要。同时为尽量保证计算结果的准确性,较好地排除 2020 年疫情的影响,本文基准回归、机制检验及进一步分析的时间区间为 2011—2019 年,在稳健性检验中扩展区间至 2022 年(未在正文展示),以保证基准回归结果稳健。

表 2 基准回归结果

变量	Sustain					
	(1)	(2)	(3)	(4)	(5)	(6)
Dreport	0.077 *** (0.021)	0.066 *** (0.018)	—	—	0.079 *** (0.020)	0.068 *** (0.018)
Zreport	—	—	0.050 * (0.028)	0.061 ** (0.029)	0.054 * (0.028)	0.064 ** (0.029)
Fixinvest	—	0.076 * (0.041)	—	0.082 * (0.042)	—	0.077 * (0.041)
Realgdp	—	0.436 *** (0.100)	—	0.459 *** (0.101)	—	0.445 *** (0.100)
Industry	—	-0.446 ** (0.217)	—	-0.477 ** (0.222)	—	-0.448 ** (0.218)
Population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Save	—	0.096 * (0.052)	—	0.101 * (0.053)	—	0.103 * (0.053)
Finance	—	-0.014 (0.013)	—	-0.013 (0.012)	—	-0.013 (0.013)
常数项	0.595 *** (0.009)	0.760 *** (0.107)	0.618 *** (0.005)	0.788 *** (0.109)	0.584 *** (0.011)	0.745 *** (0.107)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 374	2 302	2 374	2 302	2 374	2 302
调整 R ² 值	0.576	0.599	0.573	0.598	0.577	0.601

注：*、**、*** 分别表示在 10%、5%、1% 的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经城市层面调整的聚类稳健标准误。下同。

$$Sustain_{it} = \alpha_0 + \sum_{j=-3}^0 \sigma_j \times Dreport_{it}^j + \beta_1 Zreport_{it} + A \times X_{it} + \mu_i + \delta_i + \varepsilon_{it} \quad (4)$$

$$Sustain_{it} = \beta_0 + \sum_{k=-3}^0 \sigma_k \times Zreport_{it}^k + \alpha_1 Dreport_{it} + B \times X_{it} + \mu_i + \delta_i + \pi_{it} \quad (5)$$

式(4)、式(5)中, $Dreport_{it}^j$ 、 $Zreport_{it}^k$ 为新增年份虚拟变量, 如果地级市 i 在年份 t 距离地方政府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落实时点的期数为 j , 那么 $Dreport_{it}^j$ 取值为 1, 否则为 0; 如果地级市 i 在年份 t 距离地方政府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落实时点的期数为 k , 那么 $Zreport_{it}^k$ 取值为 1, 否则为 0。核心解释变量的回归系数 σ_j 和 σ_k 分别对应了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前后不同期数的政策影响。以政策落实前一期为基期, 回归结果如图 1、图 2 所示。从结果来看, 基于决算报告及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在改革落实前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 在改革落实当期及之后均显著为正, 表明两项改革所产生的政策冲击效应均满足“平行趋势假设”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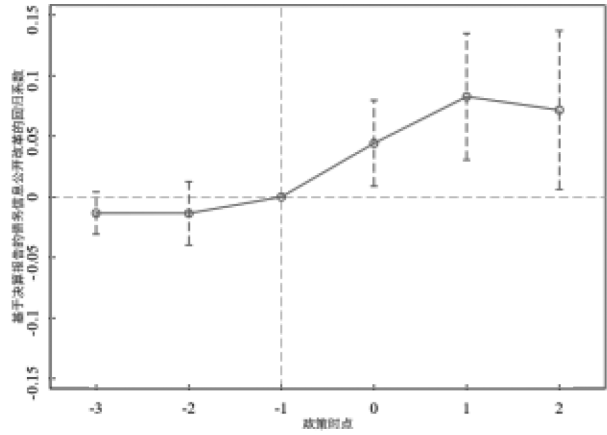


图 1 基于决算报告公开改革的平行趋势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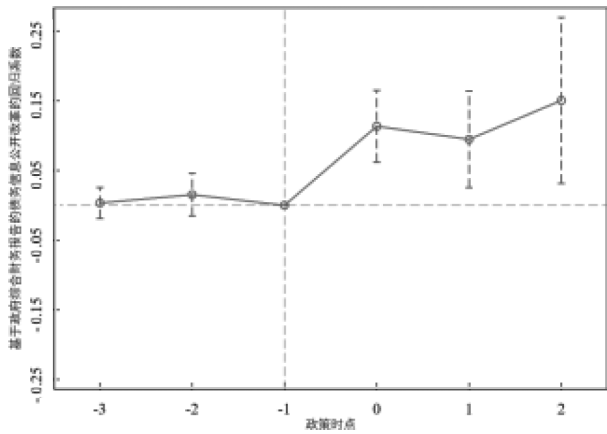


图 2 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改革的平行趋势检验

2. 内生性问题检验

本文可能存在的内生性问题在于, 地方债务风险较低且可持续性较好的地区可能更倾向于较早地在决算报告中公布其地方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且更优先被选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地区, 即债务透明度与地方债务可持续性之间可能存在反向因果关系。为此, 本文使用互联网宽带接入端口数作为决算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的工具变量。从回归结果来看, Cragg-Donald Wald F 值均大于 Stock-Yogo 的 10% 水平临界值, 表明工具变量均通过了弱工具变量检验, 即工具变量与内生变量的相关性很强。同时, 不可识别检验的 Anderson canon. corr. LM 统计量在 1% 水平上拒绝原假设, 表明工具变量均满足可识别性。从基于决算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估计系数来

看,均至少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表明在进一步排除内生性问题后,基准回归结果依旧稳健。

3. 政策效应区分与协同检验

首先,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编制试点工作起始于 2017 年,因此为了准确评估出 2015 年开始实施的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单独效应,本文剔除 2017 年开展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工作之后的样本,将时间区间缩短为 2011—2016 年进行回归。同时,部分地级市在本文所使用样本期的最后一年(2019 年)才作为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试点地区,但这部分地级市落实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时间可能在 2015—2018 年。因此,本文先剔除 2017 年及 2018 年作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地区的地级市样本,仅保留 2019 年作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地区的地级市样本,并将时间区间缩短为 2011—2018 年,再分别检验 2015—2016 年、2015—2017 年及 2015—2018 年落实基于决算报告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地区的单独政策效应。

其次,由于部分地级市落实基于决算报告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时间要早于其作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地区的时间,为尽量排除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带来的影响,更准确地单独评估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政策效应,本文剔除 2015—2017 年受到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冲击的数据样本进行回归。同时,部分地级市作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试点地区的时间早于其落实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时间,本文将样本调整为这部分地区进行回归。

最后,考虑到部分地级市同时受到两项改革的政策冲击,为较好地检验两项改革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将样本调整为这部分地区进行回归。从回归结果来看,估计系数均至少在 10%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说明在排除两项改革之间相互干扰以及检验协同效应的情况下,债务透明度提升对于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增强效应依旧稳健。

4. 安慰剂检验

为进一步排除其他难以观测因素对改革效果的影响,本文通过模拟随机选择改革地区进行了安慰剂检验,即随机在样本中选取相应数量地级市作为处理组,以此为依据生成两项虚假的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政策变量,重复上述过程 500 次进行随机试验,可得到两项虚假改革政策变量估计系数分布的密度图,并将其与表 2 列(6)相应的估计系数比较。结果表明,两项虚假改革政策变量的估计系数均小于基准回归的估计系数值,排除了未观测遗漏变量与非随机因素的影响,再一次证明了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

(三) 机制检验

1. 控制债务规模的作用机制检验

首先,对“双报告”模式下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产生的控制债务规模综合效应进行实证检验。本文选取人均地方债务余额($Perdebt$, 计算全口径地方债务余额/地区年末总人口)、地方政府负债率($Rdebt$, 计算全口径地方债务余额/地区 GDP)及地方政府债务率($Fdebt$, 计算全口径地方债务余额/地区综合财力)作为机制被解释变量,将其纳入回归,结果如表 3 所示。从结果来看,两项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估计系数均至少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随着改革导致的债务外部及内部透明度提升,上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对于地方政府举债行为的监督效应都有明显加强,促使地方政府基于自身风险可承载能力通过发行政府债券进行合理举债,并减少通过地方融资平台违法违规举债,在控制其债务规模的同时也能够有效增强地方债务的可持续性水平。

其次,为进一步考察两项改革是否分别通过提升外部透明度和内部透明度起到了控制债务规模的作用,本文构造出相对应的交乘项变量,通过在模型中加入交乘项来进行检验分析。

表 3 透明度提升的机制检验—控制债务规模

变量	(1)	(2)	(3)
	<i>Perdebt</i>	<i>Rdebt</i>	<i>Fdebt</i>
<i>Dreport</i>	-0.144 ** (0.068)	-0.017 *** (0.006)	-0.284 ** (0.135)
<i>Zreport</i>	-0.166 ** (0.084)	-0.019 ** (0.010)	-0.325 ** (0.14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样本量	2 302	2 295	2 296
调整 R^2 值	0.948	0.905	0.713

一方面,地方债务信息的公开对于激发和增强公众参与的社会监督作用至关重要。因此,本文利用百度指数来作为交乘变量,以“地方政府债务”作为关键词,爬取其在 2011—2019 年全国范围内的搜索总频次,加 1 取对数后构建出具体的债务百度指数变量 (*Dbaidu*)。在此基础上,将该变量与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进行交乘,形成交乘项变量 (*Dreport* × *Dbaidu*),加入模型中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4 列(1)~列(3)所示。从结果来看,交乘项的系数均至少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某地区公众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关注程度越高,其发挥的社会监督作用也越显著,从而通过编制和公开决算报告所实现的债务外部透明度提升对于控制债务规模的作用也更为有效。

另一方面,地理距离所形成的联系已证明对经济主体间的互动密切度具有深远影响,基于省级政府视角,地理上的邻近更便于省级政府对于辖内下级政府举债行为的监督管理,也更有利于实现上下级政府内部的债务信息透明。因此,本文用地级市到对应省会城市的直线距离取倒数 (*Distance*) 与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进行交乘,形成交乘项变量 (*Zreport* × *Distance*),加入模型中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4 列(4)~列(6)所示。从结果来看,交乘项的系数均至少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地级市到对应省会城市的距离越近,其发挥政府上下级之间内部监督作用也越显著,通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所引致的债务内部透明度提升对于控制债务规模的作用也越强。

表 4 外部及内部透明度提升视角下的控制债务规模机制检验结果

变量	(1)	(2)	(3)	(4)	(5)	(6)
	<i>Perdebt</i>	<i>Rdebt</i>	<i>Fdebt</i>	<i>Perdebt</i>	<i>Rdebt</i>	<i>Fdebt</i>
<i>Dreport</i> × <i>Dbaidu</i>	-0.087 *** (0.028)	-0.024 *** (0.003)	-0.345 *** (0.049)	—	—	—
<i>Dreport</i>	-0.403 ** (0.159)	-0.116 *** (0.021)	-1.693 *** (0.310)	-0.105 (0.072)	-0.012 (0.008)	-0.216 * (0.122)
<i>Zreport</i>	-0.209 ** (0.093)	-0.024 ** (0.012)	-0.471 *** (0.153)	-0.373 ** (0.157)	-0.034 * (0.017)	-0.609 *** (0.234)
<i>Zreport</i> × <i>Distance</i>	—	—	—	-0.106 ** (0.050)	-0.015 *** (0.006)	-0.179 ** (0.076)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 379	2 299	2 299	2 281	2 284	2 284
调整 R^2 值	0.947	0.870	0.755	0.949	0.883	0.738

2. 降低举债融资成本的机制检验

本文以每年各地级市发行的城投债的票面利率乘债券期限,并除以当年该城市发行城投债的债券期限的总和来衡量城投债发行的成本 (*Ctcost*)。选取 2015—2019 年各地级市发行显性债券(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规模加权的综合利率 (*Excost*) 衡量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的成本。同时以当年该城市发行城投债及地方政府债券规模占全口径地方债务规模的比重为权重来计算债务综合利率 (*Allcost*),以此来衡量地方政府举债融资的总成本。将上述设计的指标作为机制被解释变量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 5 列(1)~列(3)所示。由结果可知,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 (*Dreport*) 的估计系数均至少在 5% 的水平上显著为负,表明债务外部透明度的提升,不仅有助于降低地方政府显性债券的发行成本及总体的债务融资成本,对于城投债发行成本也具有抑制作用。原因可能在于外部债务信息透明在提升政府公信力的同时,也使得城投债的信用评级得以提高,从而降低其发行成本。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 (*Zreport*) 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可能是由于从实际情况来看,目前地方政府仅向外界公布了决算报告,仍未对外披露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这也导致了改革对债务外部透明度的提升作用有限,进而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成本无显著影响。

3. 提高偿债能力的机制检验

本文选取税收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Taxincome*) 与税收收入增长率 (*Ratetax*) 来衡量地方政府收入

的结构及质量,选取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取自然对数(*Resource*)来衡量地方政府总收入水平。将上述指标作为机制被解释变量来进行回归,回归结果如表5列(4)~列(6)所示。从结果可以看出,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Zreport*)的估计系数均至少在5%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而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Dreport*)的估计系数虽为正但不显著。这说明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债务内部透明度提升,更能激发地方政府规划管理自身财政收支并培育本地税源,从而提高自身的偿债能力以获得更多合法举债限额的动机。

表5 透明度提升的机制检验—降低举债融资成本及提高偿债能力

变量	(1)	(2)	(3)	(4)	(5)	(6)
	<i>Cicost</i>	<i>Excost</i>	<i>Allcost</i>	<i>Taxincome</i>	<i>Ratetax</i>	<i>Resource</i>
<i>Dreport</i>	-0.002** (0.001)	-0.096*** (0.025)	-0.029** (0.014)	0.001 (0.005)	0.002 (0.009)	0.012 (0.025)
<i>Zreport</i>	0.0016 (0.0013)	-0.027 (0.025)	0.011 (0.010)	0.012** (0.006)	0.029** (0.012)	0.119*** (0.028)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样本量	2 306	1 177	2 242	2 185	2 207	2 296
调整 R ² 值	0.804	0.947	0.331	0.739	0.470	0.963

(四) 基于受教育水平与政府资产负债率的异质性检验

由于政府决算报告所固有的或者人为造成的复杂程度,社会公众可能会难以读懂,对部分专业术语的理解乃至整个债务信息的阅读和理解可能都会存在一定的偏差。因此,社会公众的受教育程度作为影响社会公众“看得懂”债务信息的重要因素,也会进一步影响到社会公众发挥其社会监督作用。另外,由于我国地方政府拥有大量国有资产,如果某地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这通常意味着该地区利用资产偿还未来债务的能力较弱,即便持续通过调整财政收支也可能无法维持其政府债务的可持续性发展。综上所述,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透明度提升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的增强作用可能会受到上述两个因素的影响进而表现出异质性。

首先,本文以各地级市所有年份普通本专科

在校学生人数取对数后的均值来衡量其地区受教育水平,并依据该变量的中位数来进行分组,分为受教育水平高和受教育水平低两组;其次,本文以各地级市2015年之前地方政府资产负债率均值的中位数来进行分组,分为资产负债率高和资产负债率低两组,进而基于分组样本来开展异质性回归分析。从表6的回归结果来看,一方面,在受教育水平高的地区,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的估计系数要大于受教育水平低的地区,且估计系数更为显著,对应的邹检验 *p* 值为0.000,在1%水平上拒绝同质性原假设。可能的原因是,对于受教育水平高的地区来说,当地居民对公共事务的关注度和理解能力会更高,债务公开起到的社会监督效应可能会更强,地方政府违规操作的空间也会更小,因此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更能通过提升债务的外部透明度来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另一方面,在资产负债率高的地区,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虚拟变量的估计系数明显高于资产负债率低的地区,且估计系数更为显著,对应的邹检验 *p* 值为0.000,在1%水平上拒绝同质性原假设。分析原因,可能是通过编制包含资产负债表在内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反馈的信息,使得上级政府能够通过下级政府的政府资产负债率,分析其财务风险及可控程度,从而采取相关措施改善其财务状况。因此,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更能通过提升债务的内部透明度来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表6 异质性检验—政府资产负债率及地区受教育水平

变量	<i>Sustain</i>			
	(1)	(2)	(3)	(4)
	受教育水平高	受教育水平低	资产负债率高	资产负债率低
<i>Dreport</i>	0.060*** (0.022)	0.048* (0.027)	0.066** (0.026)	0.051** (0.024)
<i>Zreport</i>	0.066* (0.038)	0.074* (0.041)	0.075** (0.037)	0.050 (0.044)
控制变量	是	是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是	是
邹检验 <i>p</i> 值	0.000		0.000	
样本量	1 131	1 171	1 131	1 171
调整 R ² 值	0.552	0.656	0.552	0.656

四、对地方债务绩效影响的进一步分析

地方债务运行通常是包括“举借—使用—偿还”等多个环节在内的循环过程^[32]。地市级政府的债务管理绩效,即债务资金的使用进度情况,作为省级政府合理分配债务限额的参考因素之一,对于提高其政府融资计划可靠性、债务规模合理性、债务偿还及时性,保证地方债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33]。与此同时,债务本身是中性的,其并不是风险的源头,只要债务使用方向正确且使用效率高,即便是债务规模总量持续扩大,也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地方债务的使用绩效不仅可以体现未来的整体偿债能力,也能表明地方债务风险的状况。为了使地方政府性债务保持良性的可持续性循环,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也需要考虑在“使用”环节严格把关^[34]。分析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对地方债务绩效(管理绩效与使用绩效)的影响,是深入剖析其如何作用于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内在机制的关键补充,揭示了改革如何通过优化“使用”(中端执行)这一核心环节来构建良性循环。

为了进一步分析新《预算法》实施后的“双报告”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是否会对地方债务的管理绩效以及使用绩效产生影响,本文运用债务限额使用率($Dlimit$,地区当年度显性债务余额/地区当年度债务余额限额)来作为地方债务管理绩效的代理变量,数值越大表示当地对于债务资金的使用进度越快,越不容易造成财政资源的闲置与浪费,即地方债务管理绩效越好;在地方债务使用绩效方面,本文在构建相应的地方债务投入产出指标体系的基础上,运用 Global 超效率 DEA 方法对其进行测算,数值越大表示当地债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效率越高,即地方债务使用绩效越好。将上述两类地方债务绩效变量作为被解释变量来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7 所示。

从回归结果来看,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更侧重于提高地方债务的使用绩效,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则更

偏向于提高地方债务的管理绩效。上述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随着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的落实,仅公开债务规模的情况已无法满足社会公众对于提升债务透明度的需求,公众对于债务规模本身的关注会逐步转移到债务资金的使用绩效情况上来。在这种情况下,各级政府均开始在决算报告中汇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情况,使得与债务使用绩效相关的透明度提高,因而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外部透明度提升更侧重于提高地方债务的使用绩效。另外,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通过向上级政府反馈资产负债及收入费用等相关信息,不仅使得省级政府能够根据反馈的信息,适时对债务限额分配情况予以调整,也进一步加强了省级政府对于下辖地市级政府债务管理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的监督力度,促使下辖地市级政府提升其债务的管理绩效。因此,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内部透明提升更有助于提高地方债务的管理绩效。

表 7 进一步分析回归结果

变量	(1)	(2)
	$Dlimit$	$Duse$
$Dreport$	-0.014 (0.010)	0.040** (0.019)
$Zreport$	0.014* (0.008)	-0.018 (0.018)
控制变量	是	是
年份固定效应	是	是
城市固定效应	是	是
样本量	938	1528
调整 R^2 值	0.670	0.721

五、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 研究结论

首先,基于“双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均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具有显著的正向影响。

其次,从作用机制来看,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债务外部透明度提升,能作用于控制债务规模和降低举债融资成本来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所引致的债务内部透明度提

升,则能作用于控制债务规模和提高偿债能力来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再次,从异质性检验结果来看,在受教育水平高的地区,基于决算报告所引致的外部透明度提升能更显著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而在资产负债率高的地区,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所引致的内部透明度提升能更显著增强地方债务可持续性。

最后,在进一步分析中,基于决算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更侧重于提高地方债务的使用绩效,而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债务信息公开改革则更偏向于提高地方债务的管理绩效,两者也能最终对地方债务可持续性产生间接、持续的影响。

(二)政策建议

第一,建立“双报告”协同机制反映全口径地方债务信息。首先,持续优化报告编制规范。财政部门需综合考量地方政府在编制决算报告及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过程中的实践经验、挑战及建议,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做好决算报告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数据配合与衔接,以确保两个报告在“十五五”期间能够全面、准确地反映地方政府的债务状况。其次,加强债务数据的内部管理。地方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债务数据的内部管理和审计机制,确保债务信息记录的精确性和完整性。定期进行内部审计,涵盖债务规模、结构、利率、期限和偿还计划等关键信息,确保债务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准确性。最后,完善报告编制的工作机制。地方政府应加强内部组织领导,明确各部门职责,统筹协调报告编制、审核和报送等各个环节。同时,应选拔和配备专业的报告编制团队,并通过系统培训提升团队成员的专业能力和业务素养,确保报告编制工作的高效和规范。

第二,强化地方债务内部风险管理和监督问责机制。首先,健全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各级政府应利用反馈的债务数据对本级及下级政府的债务状况进行动态监控,包括债务规模、偿债

能力以及财政收支状况,以便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财政风险。其次,推动债务管理法制化规范化。上级政府应明确地方债务管理的法律责任和义务,确保债务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止债务资金被挪用或滥用。对于债务管理不善的地方政府及其官员,应依法依规进行问责和处罚。最后,完善违法违规举债问责体系。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优化考核和管控措施”“坚决遏制违规举债冲动”的要求。财政部门应在“十五五”期间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债务终身追责制度,将隐性债务治理纳入领导干部离任审计,提高违法违规举债成本。

第三,加大“双报告”地方债务信息外部公开力度。首先,加快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公开步伐。依据财政部发布的2022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度排行榜,地方各级政府已基本实现了预决算信息的全面公开。在此基础上,应在“十五五”期间进一步加速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公开进程,确保决策者、投资者及其他社会公众能够及时且清晰地了解政府真实的债务及财务状况,从而提高政府财务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其次,实施多渠道和多形式的信息公开。除了通过政府官方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外,还应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社交媒体等多种渠道,采用图表、文字、视频等多种形式,发布债务信息和政府报告。最后,建立公众参与和反馈机制。通过财政教育提升公众对地方债务及财政状况的认识,增强公众对政府财政行为的监督能力。

参考文献:

- [1]刁伟涛. 中国地方政府债务透明度评估:2014—2015[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7,19(5):80-90.
- [2]储德银,姜春娜. 财政透明、FDI与经济高质量发展[J]. 中国软科学,2022(4):11-22.
- [3]杜亚斌. 财政透明、财政分权与腐败感知:基于多层模型的实证分析[J].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9(6):43-55.
- [4]龚锋,邓龙真. 财政透明的治理效应研究[J]. 财政研究,2023(2):53-67.
- [5]王少华,张宇茹,陈宋生. 财政透明能助力企业“脱虚

- 向实”吗?:基于稳预期和政企合作的视角[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2,24(2):45-60.
- [6] MONTES G C, BASTOS J C A, DE OLIVEIRA A J. Fiscal transparency, government effectiveness and government spending efficiency: some international evidence based on panel data approach [J]. *Economic modelling*, 2019, 79: 211-225.
- [7] 徐红,汪峰. 财政分权背景下的财政透明度建设与城投债扩张[J]. *经济科学*,2019(5):5-17.
- [8] 肖鹏,樊蓉. 债务控制视角下的地方财政透明度研究:基于 2009—2015 年 30 个省级政府的实证分析[J]. *财政研究*,2019(7):60-70.
- [9] 刁伟涛,傅巾益,任占尚. 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全面评估:基于 2015—2017 年县级跟踪调查[J]. *地方财政研究*,2019(2):70-80.
- [10] 谭艳艳,吴琦,汤湘希. 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披露质量的评价及影响因素研究[J]. *宏观质量研究*,2022,10(5):15-33.
- [11] 韩星佳. 基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地方债信息披露问题研究[J]. *地方财政研究*,2022(12):32-40.
- [12] 刘军民. 我国地方财政健康程度的评价分析与改进思路[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2):10-16.
- [13] 朱颖,赵颖博,邓淑莲,等. 公众诉求与地方财政透明度: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经验分析[J]. *财经研究*,2018,44(11):90-105,124.
- [14] 杨雅琴. 财政透明、财政管理与良好的国家治理:一个理论分析框架[J]. *当代财经*,2017(6):28-35.
- [15] 周咏梅. 财政透明度、信用评级与地方政府债券融资成本[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2018(1):41-49.
- [16] 高昊宇,欧阳伊玲,李妮. 评级机构信用风险关联对债券发行定价的影响[J]. *世界经济*,2022,45(12):175-200.
- [17] 张琦,杨悦. 地方政府预算公开的市场识别与反应:来自省级政府债券定价的证据[J]. *经济研究*,2023,58(12):77-94
- [18] 禄丹,秦志远,李翠翠.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背景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2023(5):20-32.
- [19] 崔雯雯,张立民. 国家审计功能的拓展:从监督处罚到风险防范:以政府债务常态化审计为视角的分析[J]. *会计研究*,2021(3):180-192.
- [20] 李一花,乔栋. 债务置换改善了地方政府债务可持续性吗? [J]. *财经理论与实践*,2024,45(1):48-57.
- [21] 韩健,张又文. 地方债管理体制对数字普惠金融发展的影响机制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4(9):21-33.
- [22] 钟宁桦,胡林杉,钱一蕾,等.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如何合理分配[J]. *中国工业经济*,2023(11):81-99.
- [23] 岳红举,陈军. 省级政府在地方债管理中的地位:现实困境与治理转型[J]. *当代财经*,2021(1):39-48.
- [24] 王建英,王彦.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应用体系的思考[J]. *财务与会计*,2016(11):28-29.
- [25] 朱星姝,胡玥. 地理距离与专项债限额分配[J]. *财政研究*,2024(2):85-97.
- [26] 洪源,万里,秦玉奇,等. 政府债务预算硬约束与地方财政可持续性提升[J]. *中国软科学*,2024(1):201-213.
- [27] 刘贯春,程飞阳,姚守宇,等. 地方政府债务治理与企业投融资期限错配改善[J]. *管理世界*,2022,38(11):71-89.
- [28] 徐军伟,毛捷,管星华. 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再认识:基于融资平台公司的精准界定和金融势能的视角[J]. *管理世界*,2020,36(9):37-59.
- [29] 毛捷,任占尚. 地方政府债务与非农就业提升[J]. *财政研究*,2024(2):71-84.
- [30] 梁若冰,王群群. 地方债管理体制与企业融资困境缓解[J]. *经济研究*,2021,56(4):60-76.
- [31] 毛捷,马光荣. 政府债务规模与财政可持续性:一个研究综述[J]. *财政科学*,2022(11):10-41.
- [32] 刘尚希. 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不是来自债务本身[J]. *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4(2):68.
- [33] 薛菁. 地方政府债务绩效管理:评价机制与实施基础[J]. *太原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32(2):44-47.
- [34] 仲凡. 基于风险与绩效相关性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研究[J]. *财政研究*,2017(3):20-32.

(本文责编:默 黎)